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6 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负责对公司本次配股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本次配股股份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日常持续督导

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

项 目	工作内容	督导结果
1.1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及时提醒公司关注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就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否发布关于对公司或其董、监、高进行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消息	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切实履行所做承诺的情况
1.2 督导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 公司治理制度 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制度变化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基本能够得

	<p>情况； 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核查“三会”运行是否规范</p> <p>(2) 内部控制制度 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查阅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关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p>	<p>到有效执行；</p> <p>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发现内控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p> <p>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其利益的内控制度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p>
1.3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没有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2、信息披露方面

项 目	工作内容	督导结果
2.1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变化情况； 根据日常沟通、尽职调查所掌握的情况以及媒体报道的内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由专人负责，相关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
2.2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就相关事项询问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相关人员，并查阅相关支持文件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传闻和报道，并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比较	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或传闻的内容涉及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存在与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项 目	工作内容	督导结果
3.1 督导公司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	查阅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保荐人出具意见的事项 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现场核查情况

1、年度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王莉及项目组成员张子慧于2014年12月23-24日对厦门国贸进行了现场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看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就（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2）信息披露情况（3）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6）经营状况等六大方面的情况，对厦门国贸进行了现场检查。

2、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检查情况

2015年3月24日，保荐代表人王莉及项目组成员张子慧对厦门国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2015年4月22日，本保荐机构委托厦门国贸向贵所报送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专项现场检查情况

在2014年度持续督导过程中，由于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指引》需要本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报告的情况，本保荐

机构未对厦门国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4年,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在厦门国贸本次配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厦门国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厦门国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楨



王 莉

保荐机构 (盖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